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20 分

地點：逸仙樓 3 樓多媒體教室

主席：王明政校長

紀錄：吳忠煌

壹、主席報告

一、介紹新兼任行政同仁：

圖書館主任：蔡淑芬老師、試務組長：黃榮豐老師、圖書組長：蔡美詩老師、資訊執秘：葉瑞麟老師。

二、介紹新進同仁：

（一）教官：朱建南教官。

（二）教師：李盈瑱老師。

（三）代理教師：張思穎老師、陳姿吟老師、梁豐君老師、林孟庭老師、許佩瑜老師、許雅雯老師、黃睿晴老師、伍秀蓮老師、林佳蓉老師、邱錦娥老師、張瑛仁老師。

三、建請本校教師會多辦一些活動，以凝聚教師會員共識及向心力，並提高團隊和諧氣氛，若活動經費拮据時，可提計畫請家長會惠予以資助。

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部分規定修正，請教師會詳加深入瞭解，並廣為宣導，讓老師們更懂得怎麼保護自己。

五、9 月 18 日辦理親師座談，敬請導師及相關同仁參加並協助，另請輔導室提醒導師們，一學期期才辦理一次，務必請學生家長踴躍出席，在親師座談會中，可讓家長們面對面的跟老師對談，激發家長共同關注孩子教育問題，老師們也可以藉由這次機會，暢談自己的教育理念，並對孩子的學習狀況進行意見交流。

六、高中部每星期一、四實施自主學習，籲請學生進入教室後保持安靜、整潔，並且嚴禁在教室內喧嘩。另 K 書中心設有 78 個座位，共讀站裡面設有：發想室、魔法屋及奇幻間等場域空間，目前正招募看管學生晚自修人員，期盼在優質場域及老師們帶領督導下能提升本校讀書風氣。

七、這學期不舉行升旗，各項宣導及討論事項請於班周會實施，希請大家充分利用此時間。

八、人事室業務暨法令宣導資料第三點，有關同仁兼職等相關規範，請同仁務必確實遵守規定，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

九、恭喜本學期獲獎同仁計有：愛心教育獎—許淑瑩老師、藝術教育貢獻—鄭溪和老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辛宜倩老師。

十、有些學生因午餐菜色不佳，不想直升本校，因此希望老師們能提供更優質的菜單，以提

升本校營養午餐品質，讓學校午餐菜色在健康營養的原則下更貼近學生喜好。

貳、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教務處

- (一)教務處各組人員：教學組吳素攻老師、註冊組謝崇良老師、試務組黃榮豐老師、設備組張基軍老師、研發組邱淨琳老師，行政協助伍連女老師(教學組)、林怡秀老師(註冊組)、王英州老師(研發組)、陳雲釵老師(專案計畫、AP 課程)、莊詠心老師(國中雙語、前導計畫)、趙韶丰老師(高中雙聯及英語國際專班)、張思穎老師(重補修)。
- (二)109 學年度高雄區完全中學直升入學，承辦學校為文山高中。
- (三)407 臺美雙聯班 AP 課程於開學第一周正式開始。
- (四)國中部各年級實施雙語教學。

二、教學組

- (一)8 月 24 日下午 2 點於數位教室召開課編小組會議，教學組聯繫相關人員。
- (二)8 月 28 日校務會議發放課表。
- (三)8 月 28 日下午 5 點前上網公告最終版的課表
- (四)根據之前教學研究會議結論:暑輔仍維持暑假的第 3、4、5、6 週實施。
- (五)本學期第八節輔導課上課通知
 - (1)國三及高一高二第八節:109/9/7-110/1/8
 - (2)高三第八節: 108/9/7-108/12/25
 - (3)月考週及校慶周{全校}停止上第八節及國高中扶助教學
 - 第一次段考週: 109/10/13-109/10/15
 - 第二次段考週: 109/11/24-109/11/26
 - 第三次段考週: 110/01/15-110/01/19
 - 校慶周: 109/11/30-109/12/4
 - (4)國二露營週(109/10/19-109/10/21):只有國二不上第八節及國中扶助學習。
 - (6)109/09/26(六)補上班上課，但周六國三、高中部都不上第八節。
 - (7)109/12/07(一)校慶補假停止上第八節。

三、註冊組

- (一)若學生名單有問題，請儘速通知教務處註冊組。
- (二)特殊身分調查表請於 9 月 3 日前繳回。
- (三)請國一學生準備好大頭照電子檔。將請導師收集檔案，預計 9 月 18 日完成。
- (四)若班上有新增需減免的學生，請儘速繳交證件，且告知暫時勿繳註冊費。
- (五)請於 9 月底前收齊同學的學生證，並按照座號順序排好，交回註冊組。在此期間急欲使用學生證者，舊生請將繳完費之註冊單收據拿至註冊組，先行蓋註冊章；新生則至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
- (六)高中部學生證全面換發與高捷結合之新卡。遺失辦卡需繳費、掛失 20 元，補發 70 元，詳細資料會再行發送至各班公告。
- (七)請各位教師在學期輸入成績後，務必再次檢驗一次，以避免輸入錯誤，影響學生權益。因特殊事項未在校者請將其成績輸為零分。
- (八)因應國中一年級 108 課綱，畢業條件之一學習領域由七大學習領域改為八大學習領域，其中四領域及格即可；彈性學習課程須輸入定期、平時成績及文字描述，其中彈性學習課程包括班會、社團及其他相關課程。內容請詳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19>

四、設備組

- (一) 國中部各班教科書於 8/28(星期五)早上發放，如有換書、補書事宜，請老師協助於 8/31~9/4 完成。高中部教科書採購已由合作社辦理，因此國中教科書問題請找設備組，高中教科書問題請找合作社。
- (二) 專科教室及社群教室皆不可飲食，請師生確實遵守。教室的使用、管理和清潔，請領召及使用教室的老師督導及協助。
- (三) 請 108 學年度領召將圖資大樓社群教室的鑰匙交接給 109 學年度領召。體健教室如欲使用，請洽體健領召，設備組沒有鑰匙。
- (四) 預計在 9 月 28 日(星期一)舉辦高中數理競賽校內初賽，請高中部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召集人協助規劃評選方式。

五、試務組

- (一) 開學初考試：
 - 8/03(一)8/04(二) 高三模擬考[1]
 - 8/31(一) 國二國三補考、國二複習考
 - 9/03(四)9/04(五) 高二模擬考
 - 9/08(二)9/09(三) 國三模擬考[1]、高三模擬考[2]
- (二) 8/03-8/04 高三第 1 次模擬考首度採用新系統廣播考試鈴聲及英聽考試，運作順利，推及新學年國中高中模擬考/複習考/段考，均以新系統區分鈴聲控時控音。
- (三) 9/03(四)9/04(五) 高二模擬考採用 111 年學測模式卷考合一模擬測驗。
- (四) 109 學年高一高二課程諮詢教師由曾淑芳(召集人)、趙韶丰、楊淑萍、楊雅心、魏筱雯五位老師擔任。

六、研發組

- (一) 本學年通過 109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新期程計畫，今年計畫將運行 108 課綱多元選修課程的部分，請有興趣開課的老師多多參與優質化的課程計畫。
- (二) 9/01(二) 第 5-6 節課, 辦理高一，401-407 學生第二外語多元選修選課說明會，請各班導師轉知學生，於當日下午 13 時 10 分學生活動中心就位完畢。體育班依原訂課表上課。
- (三) 本學年多元選修課程，高二於每週三 3-4 節開設：全球議題、從產地到餐桌、策略遊戲、布言布語、物路綺途、研究與閱讀、生態探索、歌德舞台及音樂工程等 9 門課程；高一於每週二 5-6 節開設：第二外語的課程，包括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與越南語等六個語言。
- (四) 本土教育本學期於社團時間開設原住民族布農族語課程，於星期五第 6-7 節隔週上課。
- (五) 109 學年高一課程諮詢教師由曾淑芳(召集人)、趙韶丰、魏筱雯、楊雅心、楊淑萍五位老師擔任，依規定每位高一同學於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中均需接受課程諮詢輔導，並做成記錄建檔存查。

學務處

109 學年學務處各組人員：訓育組翁雅琦老師、生輔組朱建南教官、衛生組姜振學老師、體育組陳俊憲老師、國教組曹琦老師，行政協助黃金玲老師、林靜枝老師、李宥璇老師。

業務異動：曹琦老師(國中社團)、黃金玲老師(協助生輔組)、林靜枝老師(高中社團)、李宥璇老師(導師會報、班週會等)

1. 109 學年導師名單如下：

年級	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	10 年級	11 年級	12 年級
班級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1	周麗敏	吳安樂	林大鈞	趙偉晉	羅珮菁	陳安琪
2	鄭月雯	涂琬琪	黃秀婷	楊雅心	謝宜蓉	李妙虹
3	傅美珍	姚雅云	盧妃玲	蔡姿娟	楊珮瑜	林雅玲
4	陳美蓉	周雅芬	黃如瑩	楊淑萍	吳小瑩	蘇苑瑄
5	劉虹汝	江宇琦	林金靜	陳靖儀	劉宜吟	趙士宏
6	鄭琍玲	童有慧	盧慧芬	葉晉宏	王譽蓁	陳明義
7	陳玫婷	許淑瑩	陳宏慈	黃煒珽	林婉蓉	陳瑞枝
8	蘇昱芳	張仕明	李柑腰	黃榮懷	高雲卿	林勤昌

2.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導師分配表如附錄一，代導師編排原則：

- (1) 協助代導師人員為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
- (2) 每班排定兩位任教該班之專任老師，除非任教該班之專任老師不足。
- (3) 專任教師每人先安排兩個班級後，高中部因專任教師較少，依導師積分順序，由較低分者依序排入第三個班級。

2. 109 學年度整潔秩序評分及交通導護值週如附錄二，交通導護簽到簿設於警衛室，請務必確實簽到退。輪值當周審查負責年段各班午休之秩序整潔表現，評分方式為線上填報，請由學校首頁左側「環境教育」進入，輪評前一週會收到網頁登入之帳密。

以上三個表件皆於學校首頁學務處公告中可下載。

3. 新生訓練工作檢討會決議下學年調整辦理期程至八月初，讓新生準備度更高。
4. 八月 31 日週一中午進行班級幹部訓練只有二、三、五、六年級。(一、四年級已經於新生訓練完成)
5. 九月 2、3、4 日辦理國高三畢業旅行，今日校務會議結束後辦理畢業旅行師長行前說明會，共有 14 個班級參加，13 部車。
6. 十月 19、20、21 日國二童軍露營，參加學生已調查畢，將隨註冊費徵收。
7. 高中部同學本學期開始使用線上請假系統請假(操作方式請參見本校網頁教官室公告)，不再使用紙本假單。
8. 12 月 04 至 05 日辦理 51 週年校慶，基於班級參與園遊會意願職年漸減，今年將朝不辦理園遊會進行校慶活動的規劃。

訓育組：

9 月 25 日(五)1:00-3:30 高雄國稅局"1 捐發票 送好禮"活動，在圖資大樓穿堂，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生輔組

國家防災日疏散演練相關要點

- (1) 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一時間發布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 1 次強震即時警報軟體全面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請老師照常上課。
- (2) 預計 9 月 15 日上午 0735 時實施全校師生疏散演練。
- (3)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1 分實施正式演練。

衛生組

重要行事如下

- (1) 09 月 9 日(三) 高一新生體檢(鼓勵參加。上午, 活動中心)
- (2) 09 月 23 日(三) 國二女生 HPV 疫苗第二劑施打(13:10, 圖資大樓川堂)
- (3) 09 月 30 日(三) 國一新生體檢(教育局安排。)
- (4) 10 月 21 日(三) 高中部流感疫苗注射(鼓勵參加。上午, 活動中心)

- (5)10 月 28 日(三) 國中部流感疫苗注射(鼓勵參加。上午,活動中心)
- (6)11 月 02 日(一) 捐血活動(滿 17 歲,鼓勵參加)
- (7)今年教師部份,若符合公費施打(59 年次)、或已經登記要施打(教育局補助非公費身份)者,皆在校內同時施打。

宣導事項：

- (1)請導師協助,指導班級利用時間清除掃區積水處,清理孳生源。若遇無法清除積水處,請至學務處拿漂白水施灑。
- (2)本學期掃具已依推估數量配置完成。各班若評估掃區後需要增減掃具,請於一個月內至學務處衛生組網頁下載掃具申請表,填具後交學務處翁明聰先生處。若所需數量不多亦可直接洽翁先生領取(免填單)
- (3)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經專家會議審查後已修訂公告於本校健康促進網頁(請自行詳加研參),本學年針對學生現況,加強健康體位及視力保健的規劃,請同仁協助審查,並提出修正建議,若無修正建議將依計畫實施。

附錄一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導師分配表 0824

班級	導師	協助代導人員		備註	班級	導師	協助代導人員		備註
101	周麗敏	蔡佩蓉	伍秀蓮		401	趙偉晉	趙韶丰	林孟庭	
102	鄭月雯	伍秀蓮	于小強		402	楊雅心	陳雲釵	張思穎	
103	傅美珍	蘇偉誠	蔡佩蓉		403	蔡姿娟	蔡睿恂	林孟庭	
104	陳美蓉	林佳蓉	謝淑媛		404	楊淑萍	蔡睿恂	陳姿吟	
105	劉虹汝	于小強	邱錦娥		405	陳靖儀	魏筱雯	梁豐君	
106	鄭琍玲	洪唯晃	吳淑靜		406	葉晉宏	陳佳杏	陳姿吟	
107	陳玫婷	邱錦娥	洪唯晃		407	黃煒珽	趙韶丰	魏筱雯	
108	蘇昱芳	李秋燕	蘇偉誠		408	黃榮懷	梁豐君	陳姿吟	
201	吳安樂	吳滄謨	張瑛仁		501	羅珮菁	陳雲釵	葉曉芬	
202	涂琬琪	林姿伶	林怡秀		502	謝宜蓉	林孟庭	陳雲釵	
203	姚雅云	張瑛仁	吳淑靜		503	楊珮瑜	許佩瑜	張思穎	
204	周雅芬	謝淑媛	鍾建熙		504	吳小瑩	葉曉芬	許佩瑜	
205	江宇琦	林怡秀	吳滄謨		505	劉怡吟	張思穎	許佩瑜	
206	童有慧	楊櫻華	余玟慧		506	王譽蓁	曾淑芳	簡君玲	
207	許淑瑩	鍾建熙	李秋燕		507	林婉蓉	簡君玲	趙韶丰	
208	張仕明	楊櫻華	林姿伶		508	高雲卿	李鴻鈞	曾淑芳	
301	林大鈞	余玟慧	蔡依倩		601	陳安琪	梁豐君	林靜枝	
302	黃秀婷	伍連女	鄭溪和		602	李妙虹	李宥璇	劉穎芳	
303	盧妃玲	蔡依倩	莊詠心		603	林雅玲	劉穎芳	陳佳杏	
304	黃如瑩	吳唐竹	林佳蓉		604	蘇苑瑄	劉穎芳	蔡睿恂	
305	林金靜	王英州	吳唐竹		605	趙士宏	林靜枝	林清俊	
306	盧慧芬	鄭溪和	伍連女		606	陳明義	林清俊	李宥璇	
307	陳宏慈	莊詠心	黃金玲		607	陳瑞枝	簡君玲	陳佳杏	
308	李柑腰	黃金玲	王英州		608	林勤昌	林清俊	李鴻鈞	

代導師編排原則：

1. 每班排定兩位任教該班之專任老師，除非任教該班之專任老師不足。
2. 專任教師每人先安排兩個班級後，依導師積分順序，由較低分者依序排入第三個班級，接續上學期順位。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導師分配表 0824

序	姓名	109 學年職務	代導班級		備註	序	姓名	109 學年職務	代導班級		
1	謝淑媛	專任教師	204	104		1	葉曉芬	專任教師	501	504	
2	鍾建熙	專任教師	204	207		2	林靜枝	協助行政	601	605	
3	吳唐竹	專任教師	304	305		3	李宥璇	協助行政	602	606	
4	吳滄護	專任教師	201	205		4	李鴻鈞	專任教師	508	608	
5	蘇偉誠	專任教師	103	108		5	曾淑芳	專任教師	506	508	
6	李秋燕	專任教師	207	108		6	魏筱雯	專任教師	405	407	
7	王英州	行政協助	305	308		7	陳雲釵	專任教師	501	502	402
9	林姿伶	專任教師	202	208		9	趙韶丰	專任教師	507	401	407
10	伍連女	協辦行政	302	306		10	劉穎芳	專任教師	602	603	604
11	余玟慧	協辦行政	301	206		11	林清俊	專任教師	605	606	608
12	蔡佩蓉	專任教師	101	103		12	陳佳杏	專任教師	603	406	607
13	蔡依倩	專任教師	301	303		13	簡君玲	專任教師	607	507	506
14	吳淑靜	專任教師	203	106		14	蔡睿恂	專任教師	604	403	404
15	楊櫻華	專任/兼輔	206	208		15	陳姿吟	代理教師	404	406	408
16	莊詠心	專任教師	303	307		16	梁豐君	代理教師	601	405	408
17	于小強	專任教師	102	105		17	張思穎	代理教師	505	503	402
18	黃金玲	協助行政	307	308		18	林孟庭	代理教師	502	401	403
19	林怡秀	行政協助	202	205		19	許佩瑜	代理教師	503	504	505
20	鄭溪和	專任教師	302	306							
21	洪唯晃	專任教師	106	107							
24	邱錦娥	代理教師	105	107							
25	林佳蓉	代理教師	304	104							
27	伍秀蓮	代理教師	101	102							
28	張瑛仁	代理教師	201	203							

附錄二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整潔秩序評分及交通導護值週

八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整潔秩序評分		交通導護	備註
									國中	高中		
九月	一	30	31	1	2	3	4	5	林佳蓉	梁豐君	謝淑媛	<p>交通導護相關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導護老師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維護學生交通秩序 2.糾舉學生不良行為服儀 3.指導糾察登記違規同學 ● 交通導護老師執勤日期 凡學生到校上課時間均須執勤，請依表定週次確實執勤。 ● 交通導護執勤時間 週一到週五 16:05-16:25，若有課務問題可自行調至上午 07:10-07:30 簽到簿設於警衛室，請務必確實簽到退。 ● 交導編排原則 評分人員為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排分依據為導師積分。若代理缺為留職停薪，積分為留職停薪之積分，實缺代理則無積分。約每學年輪一次。 <p>評分導護相關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分導護老師職責 輪值當周審查負責年段各班午休之秩序整潔表現。評分方式將調整為線上填報，請由學校首頁左側「環境教育」進入。 <p>整潔秩序編排原則 評分人員為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排分依據為導師積分，若代理缺為留職停薪，積分為留職停薪之積分，實缺代理則無積分。約每學期輪一次，偶因人力及現況微調，敬請配合。</p>
	二	6	7	8	9	10	11	12	黃睿晴	張思穎	鍾建熙	
	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伍秀蓮	林孟庭	吳唐竹	
	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邱錦娥	許雅雯	吳滄媛	
	五	27	28	29	30	1	2	3	張嘉容	許佩瑜	葉曉芬	
十月	六	4	5	6	7	8	9	10	鄭婉妤	郭世明	林靜枝	
	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洪唯晃	洪瑛蘭	李宥璇	
	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鄭溪和	蔡睿恂	李鴻鈞	
	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黃金玲	陳姿吟	蘇偉誠	
十一月	十	1	2	3	4	5	6	7	于小強	簡君玲	李秋燕	
	十一	8	9	10	11	12	13	14	莊詠心	林清俊	曾淑芳	
	十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楊櫻華	陳佳杏	王英州	
	十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吳淑靜	劉穎芳	張瑛仁	
	十四	29	30	1	2	3	4	5	蔡依倩	趙韶丰	林姿伶	
十二月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蔡佩蓉	陳雲釵	伍連女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余玟慧	魏筱雯	余玟慧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伍連女	曾淑芳	蔡佩蓉	
	十八	27	28	29	30	31	1	2	林姿伶	林靜枝	蔡依倩	
一月	十九	3	4	5	6	7	8	9	王英州	李宥璇	吳淑靜	
	二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張瑛仁	李鴻鈞	楊櫻華	
	二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蘇偉誠	葉曉芬	莊詠心	
	備忘欄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整潔秩序評分及交通導護值週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整潔秩序評分		交通導護	備註
									國中	高中		
二月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李秋燕	梁豐君	魏筱雯	交通導護相關說明 ● 交通導護老師職責 1.負責維護學生交通秩序 2.糾舉學生不良行為服儀 3.指導糾察登記違規同學 ● 交通導護老師執勤日期 凡學生到校上課時間均須執勤，請依表定週次確實執勤。 ● 交通導護執勤時間 週一到週五 16:05-16:25，若有課務問題可自行調至上午 07:10-07:30 簽到簿設於警衛室，請務必確實簽到退。 ● 交導編排原則 評分人員為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排分依據為導師積分。若代理缺為留職停薪，積分為留職停薪之積分，實缺代理則無積分。約每學年輪一次。 評分導護相關說明 ● 評分導護老師職責 輪值當周審查負責年段各班午休之秩序整潔表現。評分方式將調整為線上填報，請由學校首頁左側「環境教育」進入。 ● 整潔秩序編排原則 評分人員為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排分依據為導師積分，若代理缺為留職停薪，積分為留職停薪之積分，實缺代理則無積分。約每學期輪一次，偶因人力及現況微調，敬請配合。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吳滄護	張思穎	陳雲釵	
	三	28	1	2	3	4	5	6	吳唐竹	林孟庭	趙韶丰	
三月	四	7	8	9	10	11	12	13	林佳蓉	許雅雯	劉穎芳	
	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黃睿晴	許佩瑜	于小強	
	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伍秀蓮	郭世明	林清俊	
	七	28	29	30	31	1	2	3	張嘉容	洪瑛蘭	陳佳杏	
四月	八	4	5	6	7	8	9	10	鄭婉妤	蔡睿恂	黃金玲	
	九	11	12	13	14	15	16	17	洪唯晃	陳姿吟	簡君玲	
	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鄭溪和	簡君玲	林怡秀	
	十一	25	26	27	28	29	30	1	林怡秀	林清俊	鄭溪和	
五月	十二	2	3	4	5	6	7	8	黃金玲	陳佳杏	洪唯晃	
	十三	9	10	11	12	13	14	15	于小強	劉穎芳	陳姿吟	
	十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莊詠心	趙韶丰	蔡睿恂	
	十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楊櫻華	陳雲釵	洪瑛蘭	
	十六	30	31	1	2	3	4	5	吳淑靜	魏筱雯	郭世明	
六月	十七	6	7	8	9	10	11	12	蔡依倩	曾淑芳	張嘉容	
	十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蔡佩蓉	林靜枝	鄭婉妤	
	十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余玟慧	李宥璇	張思穎	
	二十	27	28	29	30	1	2	3	伍連女	李鴻鈞	許雅雯	
備忘欄												

總務處

- 一、全校電話系統與緊急廣播系統已安裝完成，近日驗收。
- 二、智慧節能設施教室部分已更新升級插卡機，不影響冷氣使用。
- 三、忠孝樓後方車棚地面與和平樓側路面修補處已整平，管路漏水已修復。
- 四、逸仙西樓廁所整修工程已完成，請師生同仁愛惜使用，請勿用腐蝕性清潔劑清洗。
- 五、國中部(1, 3 年級)學生課桌椅預計於 110 年 1 月進行採購更換。
- 六、暑假已有多次目擊猴群進入校園事件，請各班教室於放學後關好門窗，防止猴仔進入破壞。

輔導室

一、服務團隊

- ◆ 輔導主任游秀敏
- ◆ 輔導組長王怡文，資料組長王昆疆，特教組長陳愛治，協助行政余玫慧
- ◆ 專兼任輔導教師：國中部張嘉容、鄭婉妤、楊櫻華，高中部洪瑛蘭、許雅雯
- ◆ 特教教師：國中部：辛宜倩、李柏茶、方妙祺、張薪惠、李盈瑱、黃睿晴(代理)，高中部：郭世明。實習生朱俊潔。
- ◆ 職員：黃文怡、簡耀樺

二、工作項目

(一) 生涯規劃：

- 1、國前署「學生生涯輔導網」(<https://career.cloud.ncnu.edu.tw/default.aspx>)，網頁連結已置於學校首頁，該網頁適用國中及高中學生，請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善用。
- 2、國中部適性輔導，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已納入學校行事曆，辦理相關工作。特別說明事項如下：
 - ※國一：本學期施測「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取代智力測驗，提供老師更適切的工
具協助學生檢視學習狀況，進行學習輔導。
 - ※國三：開辦技藝教育：與中山工商、樹德家商合作辦理各職群。9/9(午休)技藝教育隨隊教師會議在輔導室，9/10(午休)技藝教育學生行前會在多媒體教室，9/11 技藝教育開始上課(每週五中午 12:25 在活動中心集合，3 輛交通車沿校門口 2 側停放)，本學期上課至 109/01/08。
- 3、高中部生涯輔導，已納入學校行事曆，辦理相關工作。特別說明事項如下：
 - ※本學年高二暑輔排課「生涯規劃」，透過介紹大學多元進路、入學管道各自訴求不同的選材方式，考慮自己的成績、個性與能力優勢適合何種管道。18 學群及網路資源介紹讓學生對審查資料準備有基礎概念。
- 4、國高中部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後續統計工作進行中。

(二) 生命教育：

- 1、每年的 9 月 10 日是國際自殺防治協會(IASP)和世界衛生組織(WHO)推動之「世界自殺防治日」。高雄市「心理健康月」訂於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本學期 109/10/23 辦理講座，宣導「自殺防治守門人」概念，於知悉學生有自殺意念(如口語告知、準備自殺用品等)時，應立即給予必要之關懷與疏導。
- 2、針對校園高關懷學生(自殺自傷、憂鬱)，邀請導師、任課教師共同參與協助

，必要時結合相關資源如社政單位、心理諮商師或精神科醫師共同協助，以建構完整的輔導計畫，減少校園憾事之發生。

另從統計數據中發現校園自殺自傷案件通報數比較多的項目為案主情緒不穩定、衝動行為及案主感情因素，除了宣導正向心理健康概念，加強關懷自殺自傷高風險學生輔導與關懷外，並多加強正確情感議題宣導。

- 3、衛生福利部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將安心專線號碼更改為 1925(諧音：依舊愛我)，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免費心理諮詢服務，處理全國民眾情緒困擾、心理壓力等議題，以利自殺防治推動，敬請多加利用。

(三) 親職及家庭教育：

- 1、本學期親師座談會：

※時間：9/18 (五) 17:00 - 21:00。

※邀請函 8/31 發給各班，並請導師於 9/7(一)前回報參加人數。為落實新冠肺炎防疫實聯制登錄，已於邀請函設置 QR Code，家長在 Google 表單中填寫參加人員基本資料，若有網路不便之家庭則需於當天填寫相關實聯制資料。

※除高三親師座談會場設於多媒體教室外，其他年級之座談會皆在各班教室辦理。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主持人
17:00~18:20	準備工作		各組別	
18:20~18:30	報到 (播放各宣導政策、業務簡報)		各班教室/ 多媒體教室	各班導師/ 輔導室
18:30~20:30	國中部 高一、高二	班級親師座談 (導師班務說明、 親師意見溝通)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高三	升學輔導說明會/ 班級親師座談	多媒體教室	輔導室&教務處/ 高三導師
20:30~21:00	場地恢復		各組別	

- 2、本學期親職教育講座規畫於 11/07 (六)，歡迎鼓勵家長參與。

- 3、持續招募家長志工。

- 4、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電話號碼 02-25028934，專線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轉知善加運用。

(四) 性別平等教育：

- 1、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210406A 號函，請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落實營造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有關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結果，請各校主動關懷學生情緒反應，以提早發現問題，即時提供適合之輔導協助或轉介支持系統；並請各校持續推動各項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以強化學校身心教育及輔導工作之專業性，增進師生心理健康，營造溫馨和諧的友善學習環境。

- 2、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遭受性剝削的警覺，並使學生了解及養成健康教育概念、相關性剝削防制事項，請各校參酌運用下列「兒少性剝削」教學資源：

※教育部編製「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資料置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綜合性參考資料→「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含親師教學指引及補充資料)」，引用時應註明出處為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編製「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公版 PPT、懶人包、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職)教案示例」，宣導教材置於國教署網站—「各類資料下載區

(<http://www.k12ea.gov.tw/ap/download.aspx>)」。

3、教育局已完成 4 部性別平等教育動畫影片製作(包括：「愛在七夕」—介紹性平法之歷史脈絡、「我愛偶像 X1.1」—介紹性平法之立法精神與內涵)、情感教育及性教育，相關檔案連結於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公布欄(<http://class.kh.edu.tw/1137>)，請參酌使用。

4、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宗旨(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及學生輔導法立法宗旨(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如遇有學生因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議題詢求資源時，請以關懷同理的角度，傾聽、引介校內相關資源或是陪伴學生尋求合適的資源。

(五) 特殊教育工作：

1、本學年度國中部身心障礙新生共 17 位，特教班 1 位，資源班 16 位，皆已完成入學報到及新生學生家訪。

2、本學期國中資源班區塊排課班級為 101-106，分為兩個區塊，各 3 個班級；二年級為 201-204(共 4 個班)；三年級為 302、303、305 和 306(共 4 個班)。

3、本學年度高中部身心障礙新生共 1 位。

4、高中部 2 位身心障礙學生因特殊需求，班級在低樓層(逸仙樓 2 樓)，分別是 602 及 608。

(六) 學生輔導工作：

1、輔導工作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觀念，以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治療的教育理念。初級預防之目標為「提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教師職掌之一為「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及職掌功能表說明如附件，請參閱。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詳參附件。學校導師應落實辦理家庭訪問，俾蒐集學生學習落後及行為偏差原因，及早發掘家庭狀況，以適時轉介及提供協助案。家訪紀錄依教育部該原則，每學期末至少 1 筆/每位學生。

3、國中部、高中部已全面建置電子化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A、B表)：

※A表：高國中部新生訓練期間，安排時間填寫學生輔導資料 A 表，國中部在教室填寫紙本(開學後另安排時間完成電子 A 表)，高中部在電腦教室，規劃梯次線上填寫。其他年級請導師督促學生完成新學年內容。亦請導師每學期進行線上檢核，期間如有操作問題，請洽資料組。

※B表：請導師適時完成 B 表(導師輔導記錄)，每學期末至少 1 筆/每位學生。

4、高風險家庭、高關懷學生(性平、家暴、中輟之虞)通報與輔導：

(1)為照顧弱勢族群及協助生活陷困之家庭及個人，衛福部設有 1957 福利諮詢專線，聘請專業社工提供各項社會福利諮詢，並橫向聯結自殺防治、就業安全、就學安全及治安維護等網絡，及整合全國各縣(市)政府通報窗口。一旦發現需要轉介個案，立即通報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即時派遣社工人員進行個

案訪視或處遇。

(2)中輟(中途離校)、復學生追蹤輔導(請填附相關完整輔導及聯繫紀錄至少3次)。依據高市105年12月6日教中字第10537570800號函,為有效掌握本市中輟學生追輔現況,自105學年度起,各校於中輟通報系統通報之中輟生,若為初次通報者,請導師於通報後15日內協助填寫「中輟生個案問題分析、輔導與追蹤進度表」,以利後續中輟學生個案管理及掌握追輔現況。

5、導師轉介個案輔導(請填附轉介表及相關完整輔導紀錄至少3次)。

6、持續辦理高關懷班薦輔會議及開辦輔導課程。

7、精神科醫師、心理師駐校服務。

8、教育儲蓄戶申請限制門檻較低,請導師務必進行家訪嚴格把關。

9、本校清寒學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已於1050412主管會議審查通過1050510主管會議修訂實施之。邀集同仁、家長會協助父母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經導師建議之學生,讓學生藉服務學習機會,擴大學習生活領域,養成刻苦耐勞精神。目前有4位學生,如有需求,請導師洽輔導組辦理。

10、「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於104年12月發布,依學生輔導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育部已建置「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自106學年度正式施行,除畢業轉銜下一教育階段外,亦納入休轉退學的平行轉銜機制,依一般在學學生之輔導需求,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的轉銜輔導服務(特殊教育學生另依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轉銜)。本學年度國中部有8位新生,高中部有2位新生,已依學生狀況建議編班。開學後另召開導師會議說明學生狀況。

(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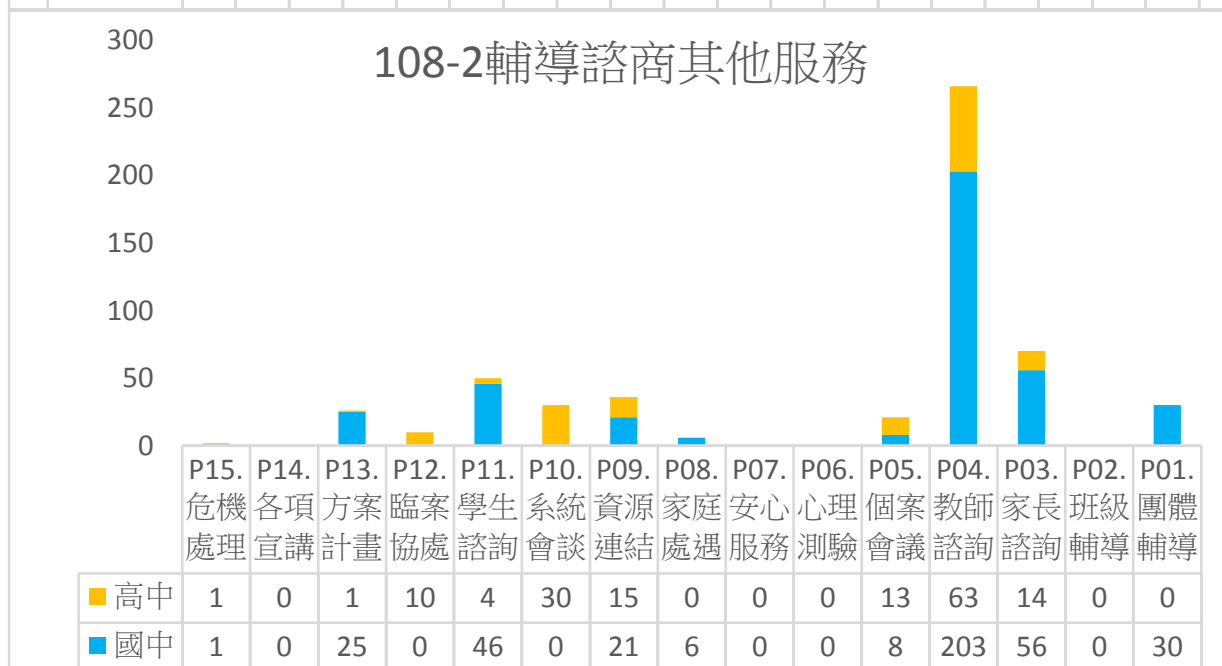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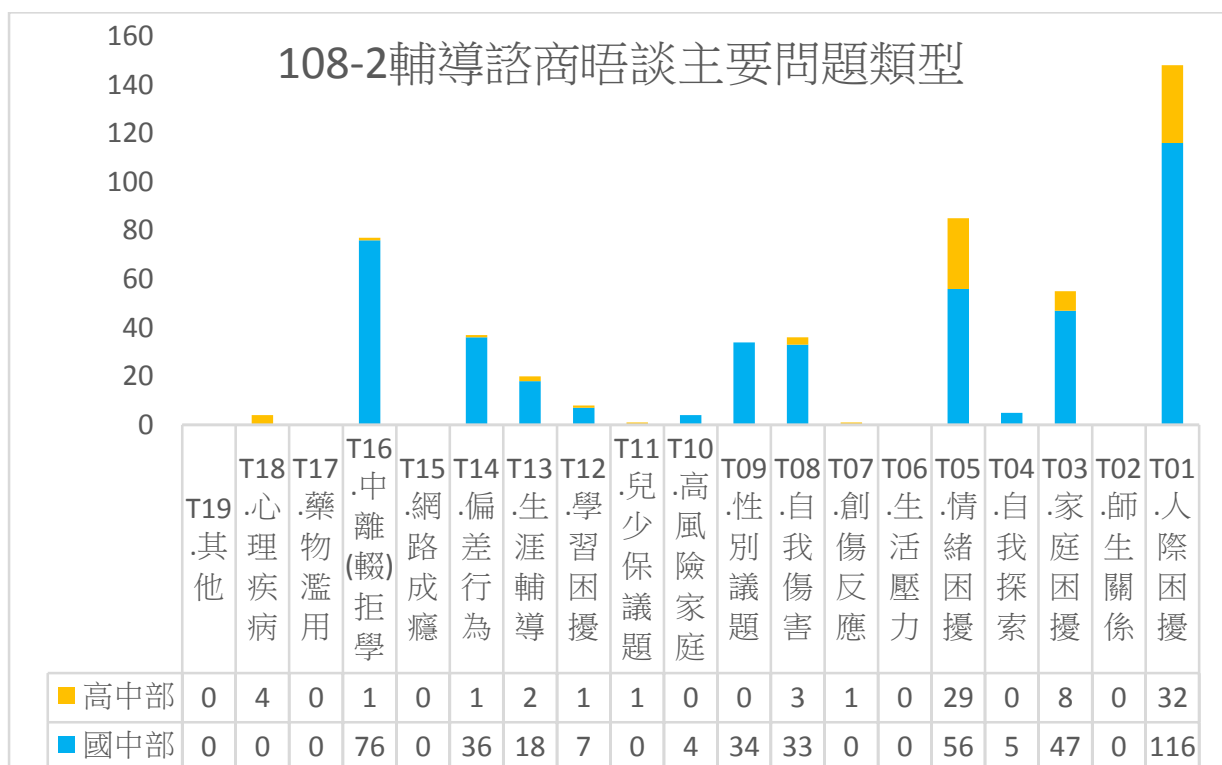
1、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4條規定,高中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進修課程至少3小時。109學年度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規劃除了8/27生涯發展教育研習、特教知能研習,另搭配學生相關宣導活動辦理校內輔導知能研習(利用各領域共同研習時間),分別開課及核發參加者研習時數,請踴躍參與。

2、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項目除提供學生服務外,亦提供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學校可視需求提出申請。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一般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提供免費諮詢電話如下,轉知善加運用:

(1)學生議題諮詢專線:386-1785、386-0885。

(2)教師心理健康諮詢專線:588-2600。

3、108第2學期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工作如下表,請參閱。



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

體制	目標	教師之職掌	輔導教師之職掌	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
初級預防	提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充分瞭解學生。 掌握學生出席狀況，學生缺席應詳實記錄並立即通報。 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 積極進行班級經營，建立班級常規，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 處理班級學生一般的困難問題、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 與學生家長聯繫，進行家庭訪問及家長座談。 配合輔導教師處理班級個案及個別諮商。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 認輔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全校心理衛生活動。 規劃輔導活動相關課程。 提供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之相關活動與課程。 規劃教師輔導知能訓練及心理衛生課程。 規劃親職教育活動。 辦理及協助導師辦理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 輔導資料之建立整理與運用。 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的執行與評鑑。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協助宣導教師心理健康、壓力調適、情緒管理、性侵、家暴、精神疾患等議題相關知能。

二級預防	早期發現高關懷群，早期介入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校內轉介與通報流程。 2. 輔導及管教違規事件，嚴重問題及適應不良學生轉介輔導室予以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個別諮商與輔導。 2. 特定族群學生之團體輔導。 3. 個別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 4. 學校心理危機事件的介入與輔導。 5. 重大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 6. 校內輔導團隊的聯繫與整合。 7. 協助建構輔導資源網絡。 8. 協助中輟學生之輔導。 9. 個案之家庭訪視及約談。 10. 特殊家庭的訪問協調與輔導。 11. 提供親師輔導資訊與輔導策略。 12. 適應不良、行為偏差學生之個案建立與輔導。 13. 個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校輔導室進行個案諮商與團體諮商。 2. 協助學校評估高風險學生。 3. 協助個案管理。 4.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
三級預防	1. 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整合專	1. 違法行為之送警法辦。	1. 支援重大事件發生後之心理	1. 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p>業輔導人力、醫療及社政資源，進行專業之輔導、諮商及治療。</p> <p>2. 在學生問題發生後，進行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問題再發生。</p>	<p>2. 校園緊急事件之危機處理。</p>	<p>復健與團體輔導。</p> <p>2. 學生嚴重行為問題之轉介，及依個案學生狀況適時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合作之輔導與追蹤。</p> <p>3. 精神疾病及心理疾病學生之轉介，及依個案學生適時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合作之輔導與追蹤。</p>	<p>2. 個案諮商與心理治療。</p> <p>3.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p> <p>4.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p> <p>5.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p> <p>6. 學習診斷與輔導。</p> <p>7. 進行特殊個案學生之安置。</p> <p>8. 個案資源運用與整合。</p>
--	--	------------------------	--	--

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

- 一、為增進各縣（市）政府協助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功能，促進親師合作機制，以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強化親師生良性互動溝通，並建立多元輔導管道，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功能，以提高輔導學生之效果，特訂定本原則。
 - 二、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
 - 三、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和社區環境背景時，應立即與家長聯繫，探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法，並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訪問或晤談。
 - 四、進行訪問時，如有安全上之顧慮，學校應提供協助並會同相關人員共同為之。
 - 五、家庭訪問及晤談內容得包含家庭生活狀況（含家庭背景、生活習慣、與家人相處情形、家長期望、家長教養方式…等）、學校生活狀況（含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行為表現…等）或相關教育宣導。
 - 六、家庭訪問所悉資料及晤談內容應予保密，對適應困難學生，應結合相關資源及認輔制度等，提供必要協助。
 - 七、經家訪發現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或危害學生人權者，須依法即時通報相關機關（構）並追蹤輔導。
- 為落實學校家庭訪問功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要訂定相關規定。

圖書館



1. 圖書館 9 月採購新書，師長們若有新書推薦，可至圖書館藏系統上網填寫書籍資料，或直接掃描右側的 Qrcode。
2. 本學期晨讀時間訂為每周四早自修，廣播系統將撥放 3 分鐘閱讀影片，提醒師生晨讀時間。國一各班贈送每班 25 本新的課外書籍放置班級櫃流通，提供閱讀環境，鼓勵學生閱讀。
3. 社區共讀站完工啟用，晚上為學生晚自習空間，第一階段開放高、國三同學申請晚自習，預計 9 月 7 日(一)晚自習開始，相關辦法放置學校首頁，並發放至各班。
4. 即日起圖書館 7 個空間(閱覽室、自主學習中心、社區共讀站、發想室、魔幻屋、奇幻間、校史館)開放使用，採線上預約登記，同仁可至學校首頁->進圖書館藏查詢->登入圖書帳號->場地預約->選擇時間->完成申請，歡迎同仁們多加利用。
5. 新版資通安全規範要求校園採購資通網路設備儘量避免採購大陸資通設備，另外校園中也應避免私自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若教學行政單位有相關網路資訊連線需求，煩請聯絡執秘尋求相關網路連線問題的解決方案。
6. 本學期預計辦理相關活動：
 - 一、校外競賽：
 1. 109 年 10 月 10 日(六)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競賽
 2. 109 年 10 月 15 日(四)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競賽
 3. 109 年 12 月 12 日(日) 航向書海競賽
 - 二、校內競賽：
 1. 10/23(五)國中部 TED 說故事比賽、10/26(一)高中部 TED 說故事比賽
 - 三、教師研習：
 1. 109 年 9 月 24 日(四)上午辦理 webbit 小車專題研習，歡迎學校有興趣老師一起來玩車車。
 - 四、本學期起圖書館 7 個空間採線上預約方式，同仁可至學校首頁->進圖書館藏查詢->登入帳號->場地預約->選擇時間->完成申請

空間線上借閱步驟如下所示：

1、學校首頁右邊選單



2、進入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並登入你的借書帳號密碼(若忘記密碼請致電圖書館更改)



3、登入後到左下【讀者服務】->場地預約

4、選擇場地

場地代碼	場地名稱
01	閱覽室
02	自主學習中心
03	社區共讀站
04	發想室(社區共讀討論室)
05	魔法屋(社區共讀討論室)
06	奇幻間(社區共讀討論室)
07	校史館

5、選擇時間：選擇時間後滑鼠右鍵-申請

Untitled - Appointment

請輸入預約時間

申請人: 申請場地: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人事室

一、109 學年度新進同仁：

- (一)教師：國中特教教師李盈瑱老師(原校：鳳西國中)。
- (二)教官兼生輔組長：朱建南教官(原校：路竹高中)
- (三)代理教師：張思穎(高-數學)、陳姿吟(高-國文)、梁豐君(高-體育)、林孟庭(高-公民)、許佩瑜(高-英文)、許雅雯(高-輔導)、黃睿晴(國-特教)、伍秀蓮(國-家政)、林佳蓉(國-英文)、邱錦娥(國-童軍)、張瑛仁(國-理化)。

二、委員會改選事宜：

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請在會議結束後請將選票投入票箱，以利計票。

(一)109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委員（任期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1. 置委員 9 人（當然委員：教務、學務、輔導、人事主任及教師會代表計 5 人，票選委員：4 人），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第 2 項)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3 項)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符上開規定，將得票高低依序調整。
3. 本選票請圈選 3 人，超過 3 人者無效。

(二)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1. 置委員 9 人，當然委員為校長、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 3 人，票選委員 6 人，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
2.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時，依票數高低次序調整。
3. 本選票請圈選 3 人，超過 3 人者無效。

三、WebITR 電子差勤系統

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上線(原使用的線上差勤系統及紙本假卡將不再使用)，登入路徑：【資訊服務入口網/行政服務/WebITR 差勤】。

※操作手冊掛架該專區首頁，請自行下載運用。如有相關問題，亦可洽詢人事室協助，或提供人事室知悉，俾洽系統公司反應。

※開學期間學校事務繁忙，又逢新系統上線，如因系統不穩及操作不熟悉而造成同仁困擾，還望同仁包容體諒。

※相關補休資料(自 108.9.1 起截至 109 年 7 月底已影送本室，且尚未使用者)，人事室已先行彙整並提供廠商匯入系統，倘有疏漏處，請同仁檢附資料逕送本室協助處理。

四、提醒並重申相關差勤事宜：

(一)上班時間如不克到校、或有外出需求，請確實依規定辦妥請假事宜。

※「公假」需符合請假規則所列要件，爰請檢附相關證明(如奉准公文、活動簽案、…等)。

※連續請病假 2 日(含)以上者，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書。如係申請延長病假，必須檢具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全民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

(二)請假之日如涉有課務調整事宜者，請留意相關資料應為同步處理，以避免有類此「請假日仍有支領授課鐘點費」或「某日未有請假紀錄，惟授課鐘點費由他人支領」等情事發生。

五、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獎金

依教育局 B109003297 號公告規定，以【晉級前】之薪級預借，並預計於 109 年 9 月 7 日發放。【至晉級差額將俟考核案經教育局核定後補發。】

六、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事宜

※請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前提出申請，人事室業依據 108 學年度申請同仁之紀錄，直接繕製申請書，請同仁收到後確實核對資料正確性。如無問題，請簽名後交回本室辦理。

※如有異動或第一次申請者，請於開學一週內至人事室領取表單申辦，務請掌握時效。除申請表外，第一次於本校申請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高中職以上者請附收據，附影本者須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附原繳費通知單。

七、109 學年度兼課(職)及進修申請

(一)教職員兼課(職)，應經服務機關許可，爰請有此規劃之同仁，務必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二)教師進修申請，應經服務學校同意。另請取得較高學歷同仁，於拿到畢業證書時即速交人事室，俾憑辦理改敘，以免影響權益。

八、為編製 109 學年度教職員工緊急連絡通訊錄，請同仁再次確認相關資料。

九、109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職務聘書、導師聘書及教師初續聘聘書等已核發，請同仁確認簽收，資料如有錯誤請洽本室更正。

十、業務暨法令宣導-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暨人事室網站。

(一)性騷擾防治：政策宣示、「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等，均公開揭示於本校網站「性騷擾防治專區」。

(二)本校性騷擾、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

1. 申訴專線電話：07-7777272#620 或 621
2. 申訴專用傳真：07-780-5796
3. 申訴電子信箱：wsmperson@mail.wsm.ks.edu.tw
4. 受理申訴單位：人事室。

(三)兼職相關規範重點提醒：

1. 專任教師、兼行政教師：

(1)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

(2)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二)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後略)。(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所列職務)

(3)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4)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2. 職員、兼行政教師：

(1)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2)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3)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4)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5)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4-2 條及第 14-3 條規定。

員生消費合作社

- 一、109 年度合作社理監事改選將於校務會議後投票，請社員踴躍投票，會後將選票投入票箱。於學務處小會議室開票。
- 二、高中部用書，已發放完成，若有轉組、缺書請於一週內告知，並請學生妥善清點保管。
- 三、108 年度股息暨交易盈餘分配金 50 元已發放完畢，新進正式人員或有意加入員生社的同仁，請至文書(鄭淑文小姐)領取入社申請表，填具後至出納(陳美如小姐)處繳納入股金 10 元。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高雄市立文山高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6105 號函辦理。
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如後。

決議：經與會全體同仁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高雄市立文山高中協辦行政教師減授鐘點」(如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依據

- 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834723900 號函修訂「**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 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53760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 3、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17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935611500 號函「**109 學年度補助 6 所完全中學協辦行政人力經費案**」
- 4、109 學年度文山高中協辦行政教師減課一覽表，如後。

決議：經與會全體同仁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辦理學年學分制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修訂(如附件三)，請討論。

說明：依據

- 1、105.4.13 高雄市教高字第 10532115400 號函訂「**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 2、108.10.24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函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 3、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辦理學年學分制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如後。

決議：經與會全體同仁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修訂（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2、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如後。

決議：一、將標題「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修增為「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群)作業規定」

二、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說明：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

二、依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B號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及高雄市教育局109年1月13日高市特教字第10930211400號函。

決議：經與會全體同仁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如附件六）

說明：依據107年12月28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第4款規定，修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本規定已會各處室先行審核提供意見，並且爰經109年8月1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經與會全體同仁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肆、散會：是日下午11時50分。

附件一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 一、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第三週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 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 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附件二

109 學年度文山高中協辦行政教師減課一覽表

職務	姓名	基本鐘點	減課節數 總計	協辦行政人力			法定 減授	專案計 畫減授	備註
				國中 20 節	完中 28 節	高中 30 節			
協辦行政	王英州	8	10			6		4	教務處 優質化承辦人-4

109 學年度文山高中協辦行政教師減課一覽表

職務	姓名	基本鐘點	減課節數 總計	協辦行政人力			法定 減授	專案計 畫減授	備註
				國中 20 節	完中 28 節	高中 30 節			
協辦行政	伍連女	8	10		6		4	教務處 系統管理師-4(法定)	
協辦行政	林怡秀	8	10			10		教務處	
協辦行政	陳雲釵	6	10				10	教務處 國際專班-6 跨領域美感教育 計畫-4	
協辦行政	莊詠心	8	10	1	7		2	教務處 國際專班-2	
協辦行政	張思穎	10	6			6		教務處	
導師+協辦	鄭琍玲	10	3	3				實驗室管理	
導師+協辦	許淑瑩	12	1	1				實驗室管理	
協辦行政	林靜枝	6	10	2	5		3	學務處 午餐執秘-3(法定)	
協辦行政	李宥璇	6	8	1	1	6		學務處	
協辦行政	黃金玲	12	4	4				學務處	
協辦行政	余玟慧	9	9		9			輔導室	
兼任輔導教師	楊櫻華	12	6				6	兼任輔導教師- 6(法定)	
教師會長	趙偉晉	10	2			2		教師會長-2	
資訊執秘	業瑞麟	1	1	1				圖書館 比照組長排課(2 節) 科技領域領召-1	
男女童軍團	邱錦娥	13	5	1			4	學務處 男女童軍團-4 領召-1	
教師工會幹部	葉曉芬	4	12				12	高雄市教育產業 工會幹部-12	
課諮師	趙韶丰	11	5				1	4 課程諮詢教師-1 雙聯班協辦行政- 4	

109 學年度文山高中協辦行政教師減課一覽表

職務	姓名	基本鐘點	減課節數 總計	協辦行政人力			法定 減授	專案計 畫減授	備註
				國中 20 節	完中 28 節	高中 30 節			
課諮師	曾淑芳	12	2				2		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2
課諮師	魏筱雯	13	1				1		課程諮詢教師-1
課諮師	楊雅心	11	1				1		課程諮詢教師-1
課諮師	楊淑萍	11	1				1		課程諮詢教師-1
資教中心協助 教師	李鴻鈞	12	4				4		資教中心-4
國教輔導團兼 任輔導員	王政智	6	10				10		高雄市教育局： 人權課程研發減 授-6 屏東縣教育局： 兼任輔導員減授- 4
國教輔導團兼 任輔導員	鄭溪和	15	3				3		兼任輔導員-2 領召-1
國中領召減授			6	6					國中各領召-1
高中領召減授			9				9		
合計				20	28	30			

附件三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辦理學年學分制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實施依據：

- (一)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6 日台參字第 0980177193C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7 條規定。
- (二)教育部 98 年 11 月 4 日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修正公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8 條規定。
- (三)100 年 1 月 11 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市四維教高字第 1000001787 號函訂「高雄市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處理原則」。
- (四)105.4.13 高雄市教高字第 10532115400 號函訂「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 (五)108.10.24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函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

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貳、實施目的：

協助本校高中部學生成績不及格經補考後仍不及格學生重(補)修學分。

參、實施方式：

一、實施對象：高中部學生成績不及格者經補考仍不及格者。

二、編班方式：

自學輔導式：同年級、同科目補修採自學輔導，每班人數最高 25 人。

三、教材內容：

自學輔導式：由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指定教材，定期檢核進度與成效。

四、師資遴選：以該科目任課教師群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依序輪流教授重補修學生之課程。

五、補修評量：

(一)評量原則：依學生能力、參照評量多元化之精神，提供學生能真正將知識內化成為己有之機會。

(二)成績考查：依照成績考查辦法為原則，視各科增減比例。

(三)補修評量成績之登錄，以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暨補充規定辦理。

(四)面授指導節數每日不得超過 5 節。

肆、經費：

一、收費標準：

(一)重修學生需繳交授課鐘點費每節 40 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 100 元。惟自學輔導 7 人以下得按每學分收費 240 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 100 元。

(二)視實際需要酌收實習(驗)材料費，因各重補修教室有冷氣，重修學生冷氣使用費由學生各自分擔。

(三)原住民學生、給恤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減)收重修學分費。

(四)收費應正式給據，並應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處理，專款專用。

二、經費支出：

(一)學生繳交之授課鐘點費，以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教師鐘點費每節 550 元，以占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二)另 30%支用範圍含業務費、設備費、材料費、行政輔導費、加班費、水電費等，其中行政輔導費以佔總額 20%為上限，其支付對象，以實際參與重修工作者為限。

(三)考試處理費其支用範圍含命題費(科)與閱卷費(時)，每單位以 550 元為上限，當年度教師考試處理費原則以命題費一科、閱卷費兩小時核定，惟 7 人以下不得發放考試處理費，且仍按當年度收支平衡為原則。

(四)如參加人數較少，收費不敷支出時，由學校開會共同研商，酌予降低各項支出標準。

伍、管理與輔導：

- 一、教務處與各任課教師共同掌握學生上課學習動態及學生出席狀況。
- 二、任課教師每次上課請確實點名，統計學生缺曠課紀錄。缺曠課紀錄於課程結束後隨成績繳交教務處。
- 三、補修期間，缺曠課紀錄超過應出席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准參加補修期末考查，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發放繳費單後，於期限內繳費，否則視同放棄不得補辦，成績亦不予計算。繳費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五、重補修依規定穿著校服及布鞋，不得隨意穿著便服及拖鞋。
- 陸、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民國 103 年 02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貳、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特訂定本規定。
- 參、適用對象：
 -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普通班全科全體學生
 - 二、有關復學生、重讀生、延修生之編班，依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肆、審核編班及轉班委員：

依本作業規定設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編班及轉班相關異議事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之；委員 9 人，由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總務主任、年級導師代表、註冊組長擔任之。高一升高二編班或高二升高三轉組編班時，各班導師可列席。
- 伍、編班方式：
 - 一、高一新生編班：
 - (一)普通班學生之編班：

免試入學者依性別區分，再依國中會考總成績高低排序。男生以初班為起始班，以常態 S 型排列編班；女生以末班為起始班，以常態 S 型排列編班。若另有特殊班級則依其甄選辦法訂之。~~特色招生入學者因只有一班，單獨成班。~~
 - (二)因應學生有身心障學生或高關懷學生，編班時以不同班為原則。
 - 二、高一升高二編班：
 - (一)學生依個人志趣及能力，填選「學生選擇類組意願表」，選擇適合之類組。
 - (二)編班：

1. 依各類組選修學生數，決定該類組班級數。特殊班級則依其甄選辦法訂之。~~各類組班級共6班。~~
2. 學生依高一上學期學業總成績各段考成績共三次、下學期第一次段考平均及第二次段考平均加總後除以3求其平均成績，為高一升高二編班之依據。
3. 學生依序依所選類組、性別及上項所述成績高低排序，男生以類組起始班開始，以常態S型排列編班；女生以類組末班為起始班，以常態S型排列編班。

(三)因應學生有身心障學生或高關懷學生，編班時以不同班為原則。

三、高二升高三：基於教學課程的一致性 & 班級經營，以不重新編班為原則。(個人特殊因素得辦理轉組)

陸、轉組處理方式：

一、申請條件：高一升高二之學生已依性向、興趣及能力選修課程班別並辦理編班程序，之後若因性向改變或無法適應時，得於規定時限內依程序提出轉修課程轉組(群)申請。

二、申請期限：應於上前一學期結束前二週或教務處另行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運作程序及方法：

(一)申請程序：學生填寫轉組申請書，詳填轉組理由並請家長、原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及輔導老師簽注意見，於規定期限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二)轉組考試測驗：欲申請轉組者須進行轉組考試測驗，如轉社會組則須考社會科(含歷史、地理、公民三科)；欲轉自然組者則須考自然科(含物理、化學二科)。考試內容為轉組當學年或學期之課程內容。考試成績提供編班委員會參考。

(三)編班方式：通過測驗者，依之前完成申請順序編號，依序編入欲轉類組班級學生數最少之班級，~~依班級數字較小的班級為起始班依序編入該類組之各班級。~~ 學生數相同時，如班上有身心障礙生或高關懷學生，則該班在編班時序位延後。以上情形如再遇學生數相同時，則由導師抽籤定之。

(四)註冊組完成編班後，立即通知學生及相關各班級導師、處室。

(五)學生申請轉組經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申請。

~~四、學生申請轉修課程以1次為限為原則，該生辦理轉組超過2次(含)以上轉回原類組者，以轉回原班級處理。~~

柒、申訴處理：

學生對編班及申請轉組課程辦理結果如有異議，得於得知結果後3日內擬具書面意見，向「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註冊組)，「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7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之。

捌、注意事項：

一、班級編定後，無特殊原因不得更換班級。特殊原因認定權責為相關業務單位依學生輔導需求提出並經相關會議通過者。

二、本作業規定未訂定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玖、附記：

本作業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依據 109 年 1 月 13 日高市特教字第 10930211400 號函辦理。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項次	原文	修正後條文
一	本規定依教育部令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二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特訂本規定。	未修訂
三	<p>(一)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將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相關課程等教學活動中。若發現所用教材或教學媒體，有足以引起歧視觀念或性侵之虞，應即予以澄清。</p> <p>(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選送相關人員參加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四)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相關研習活動，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檢舉人，應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後，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一)每學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中，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p> <p>(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得選送相關教職員工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之在職進修活動或培訓。</p> <p>(四)前款人員奉派參加校內外之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同意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p> <p>(五)本校若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儘早向學生事務處（以下統稱學務處）申請調查，或由第三人提出檢舉調查，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四	輔導室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本校由輔導室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五	學校應提供安全、性別友善、無性別偏見之空間，以支援並啟發學生適性發展。學校應考量使用者之多元需求，顧及學校成員之差異性、多元性，並應定期評估及彈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使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別認同，均得平等共享教育資源。	未修訂
六	<p>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總務處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地圖。</p>	<p>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總務處積極辦理檢討改善校園危險空間，檢視內容如下：</p> <p>(一)依空間配置…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地圖。</p> <p>以上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包括校內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皆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學生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p>

		式。
七、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七、總務處會同學務處配合轄區警局，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此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八、	由總務處會同學務處配合轄區警局，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找出本校治安死角；共同舉辦校園安全座談會，研擬強化相關軟硬體安全措施，並提高學校師生安全防衛警覺。	
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修訂為項次八
十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修訂為項次九
十一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修訂為項次十
十二	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如下：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校園內所發生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一、本規定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定義如下：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新增)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中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三	本規定所稱教師、職員、學生界定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十二、本規定所稱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界定如下： (一)教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十三、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並由學務處確實依據法令規定，於2小時內向本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通報(即完成校安通報)；另由輔導處(室)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

		制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本市政府社會局(即完成社政通報)。 (新增)
十四、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十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者,應向教育局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 若行為人於兼任學校事務時所發生之行為,以該兼任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三)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四)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五)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五、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五、本校非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時,由學務處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請其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十六	本校教師或職員應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依校園通報處理機制通知學務處。	刪除(併至新增項目十三)
		十六、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由本校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或事件管轄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並通知當事人。 (新增)
十七	本校知悉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24小時內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通報。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	刪除(併入項次十三)

	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表」，以書面通報高雄市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十八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口頭或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四)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十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四)申請調查 或檢舉 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得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倘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倘申訴或檢舉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移請本府教育局調查之。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十八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得包括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初審調查報告等 ；上述審議受理與否係依據性平法第二條之事件適用範圍，僅作受理之程序審查，不得對案情是否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進行實質判斷，而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十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十九 、本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 申請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 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 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 ，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 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二十一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	二十 、經媒體報導或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皆視同檢舉， 學校

	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應指派專人擔任檢舉人，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須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前項性霸凌事件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據本規定各條各款事項比照辦理。
二十二	<p>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雙方當事人之學校代表。</p>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出席費等相關費用，得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教育局將視年度預算情形酌予補助，補助標準將於年初通函各校知悉。不足額部分請由學校累積剩餘款等相關財源支應。</p>	<p>二十一、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本校及其他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p> <p>主責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前項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同意於調查日以公差（假）登記。</p> <p>前項調查小組人員之交通費或相關費用，得以本校或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p>
二十三	<p>本規定所指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十二、本規定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防治準則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之。</p>
二十四	<p>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p>	<p>二十三、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據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p>

	<p>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員參與調查。</p> <p>(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五)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p> <p>(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p> <p>(九)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二十五</p>	<p>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修訂為項次二十四</p>
<p>二十六</p>	<p>本校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準則為調查處理。</p>	<p>二十五、本校依據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應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前稱協助內容如下：</p>
<p>二十七</p>	<p>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p>	<p>(一) 心理諮商輔導。</p> <p>(二) 法律諮詢管道。</p> <p>(三) 課業協助。</p>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四) 經濟協助。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及適當之協助。 本校得委請醫師、 臨床心理師 、 諮商 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至校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
二十八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修訂項次為 二十六
二十九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及行為人。	修訂項次為 二十七
三十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八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相關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二十九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三十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成調查報告後，若該事件屬實，則依加害人之身分，向本校相關單位(<u>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u> 、 <u>教師評審委員會</u> 、 <u>學生獎懲委員會</u>)提出懲處建議；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得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一併懲處。 經調查報告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作適當之懲處。 該調查結果以不公開為原則。	三十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校權責單位(<u>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u> 、 <u>教師評審委員會</u> 、 <u>學生獎懲委員會</u>)提出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作適當之懲處。 該調查結果除有司法機關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安全之考量者，不得以公開。
三十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下列一款或數款	三十一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

	<p>為必要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接受心理輔導。</p> <p>(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本項第一款、第四款之處置，由本校學務處及教務處執行懲處，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本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由本校輔導室規劃，並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p>	<p>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前項第一款對行為人所為處置，由本校學務處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前項第二款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p>
三十三	<p>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學務處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三十二、本校依據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指定專責學務處業務承辦人員依規定送檔案室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p> <p>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p> <p>(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p>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處理建議。</p>
		三十三、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

		<p>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p> <p>(新增)</p>
三十四	<p>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輔導室或人事室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p>	<p>三十四、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行為人為有追蹤輔導必要之學生或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輔導室或人事室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三十五	<p>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依行為人之身分向本府教育局或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依行為人之身分向教育局或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受理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本校秘書室收件後，即應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校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p>

		規定撤回申復。
三十六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性平法第 22 條，罰一到十萬元）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三十六、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 參與 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三十七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行為人時，應責令不得報復，並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做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本項次建議保留
三十八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或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皆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三十九	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通過，報市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經性平會會議修訂， 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9 年 月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依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訂定。

貳、宗旨：

- 一、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實施原則：

- 一、依規定設立本校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每學年性別平等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制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

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二、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 (一)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三)在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但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四)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五)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 (一)發展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
- (二)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三)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四)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五)落實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 (一)針對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本校性侵害及性騷擾防制規定，並公告週知。
- (二)學校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依相關規定通報外，並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依客觀、公正、專業原則調查處理。
- (三)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肆、實施策略：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綜理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處室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專家代表等擔任委員，任期一年，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任務工作。

二、依每年度的主題，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彙整各處室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三、規劃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之研習或輔導知能相關活動。

- 四、鼓勵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理念融入課程，透過教學研究會研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案，參加比賽，以提昇教師設計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案能力。
- 五、擬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並公告週知，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制教育，定期辦理宣導、在職進修、處置演與評鑑實施成效。
- 六、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 伍、實施方式：
 - 一、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
 - 二、電影閱讀會。
 - 三、專題演講。
 - 四、讀書會或成長團體。
 - 五、融入各領域教學。
 - 六、體驗式活動。
 - 七、班週會討論。
 - 八、編印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與資料，供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 陸、經費：本實施規定所需工作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柒、本實施規定經性平會會議修訂，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